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3 时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A 栋 4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见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会程序：

一、宣读股东大会通知；

二、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宣布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发言解答；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由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大会结束。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议案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二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